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本公司樹林廠）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5,278,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54,318,578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63.70%

出席董事：李清崑、李進勝、李福臨、獨立董事王泊翰（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出席董事合計四席（含一席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

主席：李清崑



記錄：陳崇文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 8,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460,000 元，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1.為符合法令要求，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4103 號函，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

案 由：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1.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閱附件五。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竣事，敬請 鑒核。

2.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3.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4.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3,817,57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073,36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13,416 權)	91.18%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44,21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000 權)	8.8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上述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4.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3,817,57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072,36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12,416 權）	91.18%
反對權數：1,0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44,21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000 權）	8.8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從事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相關產品領域的製造已接近 30 年之久，於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方面不斷尋求推陳出新，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除鑽研本業的精密轉造級滾珠螺桿廠，更秉持著求新求變的精神，發展尺寸齊全的產品線，除了精密級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外，尚有滾珠花鍵、直線傳動平台以及其他傳動元件產品。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709,435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1,745,446 仟元成長 55.23%；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 213,47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2.50 元。茲就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709,435	1,745,446	963,989	55.23%
營業成本	2,034,680	1,435,246	599,434	41.77%
營業毛利	674,755	310,200	364,555	117.52%
營業費用	331,532	219,241	112,291	51.22%
營業利益	343,223	90,959	252,264	277.34%
營業外收(支)淨額	(76,402)	(36,354)	(40,048)	110.16%
稅前淨利	266,821	54,605	212,216	388.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53,349	8,340	45,009	539.68%
稅後淨利	213,472	46,265	167,207	361.41%
稅後每股盈餘	2.50	0.54	1.96	362.96%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實際數	106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709,435	2,153,604	125.81%
營業成本	2,034,680	1,698,366	119.80%
營業毛利	674,755	455,238	148.22%
營業費用	331,532	335,602	98.79%
營業利益	343,223	119,636	286.89%
營業外收(支)淨額	(76,402)	(31,537)	242.26%
稅前淨利	266,821	88,099	302.86%

說明：營收達成率為 125.81%，且稅前淨利達成率為 302.86%，主要原因係 106 年度市場景氣暢旺，接單與出貨金額較高；另外，受到生產效率提升之影響，整體毛利率亦高於預算預估水準。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27%	58.6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9.41%	133.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6%	1.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3%	3.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67%
		稅前淨利	6.40%
	純益率(%)	7.88%	2.65%
	每股盈餘(元)	2.50	0.54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地球環保節能的需求以及科技之改變，高速節能環保的直線傳動元件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也高於一般舊有生產技術。

本公司技術層次於目前台灣業界屬轉造螺桿之翹楚，而研磨級螺桿與線性滑軌亦名列前茅，研發從業人員均為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基礎功夫扎實，平均年資超過7年以上，穩定性高，且無技術斷層之問題。

本公司研發之主要業務如下：

- 1.新產品之開發與設計
- 2.設備保養維護與建構
- 3.製程更新及改善
- 4.產品標準建立
- 5.專利申請與維護
- 6.產學合作推展與執行
- 7.各式圖面繪製

因此除加強自有技術提升與創新外，更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之技術與產品申請多國專利，並與國內知名大學院校合作如台灣大學、台北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等，以理論結合實務，達產學雙贏之目的，並藉此培訓更多的機械專業人才，避免公司專業人才短缺問題；更與實務經驗豐富之設備製造廠合作，由公司提供需求設備之設計圖，再由經驗豐富穩定可靠的機械製造廠製造生產，因機械設備乃針對公司特殊需求所設計，且以模組化方式生產製造，故穩定性及維修便利性高，且自製率達90%以上，故保養和維護容易，而為因應這瞬息萬變的環境，未來仍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與製程之改善。

董事長：李清崑



總經理：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附件二】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泊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	配合相關法令修改予以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u>每次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u>，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u>第一項</u>應經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獨立董事~~應如無法~~<u>無法</u>親自出席<u>或</u>，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範制定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五日。	本議事規範制定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五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包括下列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u>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u>包括下列事項：
	<u>第二十二之一條</u> <u>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u>實物</u>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u>關於</u>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u>、商業活動、<u>實物</u>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u>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u>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附件五】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	TBI-PM-GM-005
	版本	1
	日期	2017.06.2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及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	TBI-PM-GM-005
	版本	1
	日期	2017.06.26
第三之一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	TBI-PM-GM-005
	版本	1
	日期	2017.06.26
第七條 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	TBI-PM-GM-005
	版本	1
	日期	2017.06.26
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	TBI-PM-GM-005
	版本	1
	日期	2017.06.26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之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	TBI-PM-GM-005
	版本	1
	日期	2017.06.26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	TBI-PM-GM-005
	版本	1
	日期	2017.06.26
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宜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	TBI-PM-GM-005
	版本	1
	日期	2017.06.26
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	TBI-PM-GM-005
	版本	1
	日期	2017.06.26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	TBI-PM-GM-005
	版本	1
	日期	2017.06.26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	TBI-PM-GM-005
	版本	1
	日期	2017.06.26
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

TBI-PM-GM-005

版本

1

日期

2017.06.26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	TBI-PM-GM-005
	版本	1
	日期	2017.06.26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	TBI-PM-GM-005
	版本	1
	日期	2017.06.26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七條之一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	TBI-PM-GM-005
	版本	1
	日期	2017.06.26
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	TBI-PM-GM-005
	版本	1
	日期	2017.06.26
第四十七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宜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公司 治理 實務 守則	編號	TBI-PM-GM-005
	版本	1
	日期	2017.06.26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六】民國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66 號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09,435 仟元，其銷貨模式主要係經由經銷體系銷售，出貨時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已適當移轉，會導致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06 年度上述透過經銷體系之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於訂單受理及發貨程序相關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對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測試，並自上述交易銷貨明細選樣，驗證已確實取得客戶訂單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係與交易條件一致。
2. 抽核檢視主要經銷商之銷貨合約及訂單，確認交易條件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一致，同時檢視當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退回，確認有無異常退貨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 641,650 仟元，備抵呆帳為新台幣 9,435 仟元。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備抵呆帳提列之內部控制相關程序，並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政策執行備抵呆帳評估並經適當核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790,467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53,89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程序執行存貨跌價及呆滯評估，其提列金額並經適當核准。
2. 檢視存貨庫齡及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七)及八	\$ 326,215	8	\$ 153,58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020	1	14,2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32,215	16	686,393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91	-	14,619	-
130X	存貨	六(四)	736,569	19	676,638	18
1410	預付款項		12,005	-	18,1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	-	1,1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8,351	44	1,564,705	4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000	-	6,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078,843	53	2,071,056	5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713	-	6,2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46	-	1,3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02,064	3	53,9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5,866	56	2,138,609	58
1XXX	資產總計		\$ 3,934,217	100	\$ 3,703,3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0,852	-	\$ 245,851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64	-	-	-
2150	應付票據		65,799	2	136,536	4
2170	應付帳款		498,278	13	346,36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60,195	6	133,7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9,462	1	7,11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67,717	2	63,21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836	2	6,1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6,203	26	939,029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177,630	30	1,230,001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1,7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7,630	30	1,231,790	33
2XXX	負債總計		2,213,833	56	2,170,819	5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52,780	22	852,78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37,676	14	537,67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二)	32,366	1	27,7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562	7	114,300	3
3XXX	權益總計		1,720,384	44	1,532,495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34,217	100	\$ 3,703,31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報告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709,435	100	\$	1,745,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二(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 七	(	2,034,680)	(75)	(	1,435,246)	(82)
5900 營業毛利			674,755	25		310,200	18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3,601)	(3)	(	41,347)	(3)
6200 管理費用		(	145,097)	(5)	(	93,57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2,834)	(4)	(	84,32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1,532)	(12)	(	219,241)	(13)
6900 營業利益			343,223	13		90,95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839	-		3,8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八)	(	53,238)	(2)	(	13,0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26,003)	(1)	(	27,2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6,402)	(3)	(	36,354)	(2)
7900 稅前淨利			266,821	10		54,60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53,349)	(2)	(	8,340)	-
8200 本期淨利		\$	213,472	8	\$	46,26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472	8	\$	46,265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0		\$	0.5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0		\$	0.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註一：民國104年董監酬勞\$200及員工酬勞\$4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5年董監酬勞\$810及員工酬勞\$84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紫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6,821	\$ 54,6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八)	64	-
呆帳損失提列數	六(三)	4,343	4,571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187,031	153,972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	5,322	4,97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6,003	27,23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4)	(24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41)	(1,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643	1,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5,795)	(5,629)
應收帳款淨額	(	49,835)	(72,972)
其他應收款	(	3,528)	(7,253)
存貨	(	59,931)	(8,484)
預付款項	(	6,133)	(6,121)
其他流動資產		872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45	(71,279)
應付帳款		151,916	196,406
其他應付款		131,176	50,046
其他流動負債		67,662	2,6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5,393	339,920
支付所得稅	(	13,701)	(13,434)
收取之利息		234	246
支付之利息	(	26,003)	(30,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5,923	296,1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五)	(273,292)	(202,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5,759)	(3,351)
受限制金融資產減少		-	10,1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4,341)	(53,3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026)	(1,7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24)	-
收取之股利		341	1,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4,836)	(245,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24,999)	(606,855)
舉借長期借款		61,200	1,181,5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9,074)	(634,2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5,5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8,456)	(59,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2,631	(9,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584	162,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215	\$ 153,5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附件七】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4,090,246
加：本期淨利（註）	213,472,4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347,2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6,215,4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2元／股）	(102,333,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3,881,895
註：該金額已扣除董事酬勞3,460,000元及員工酬勞8,000,000元。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